## 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,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压 压 E	50年1月5日	男	臺北市	無	福林國小 至善國中畢	一、台北市義勇警察士林中 隊、新北市義交警察淡 水中隊、台北市北區愛 瑜家族服務團隊、台北 市福林國小導護組 佛 光山士林禪淨中心。	一.以7-11的精神24小時服務里長。 二.全力做好里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溝通工作,隨時將里民心聲與需要確實傳達。 三.運用政府社會福利並結合社會資源,協助里內老人、殘障、低收戶等弱勢團體,爭取各項福利補助;幫助生活貧困家庭改善經濟,創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區。 四.籌募經費成立急難救助基金,照顧急難里民。 五.成立服務志工隊暨救難志工隊,服務弱勢里民(如獨居老人等);支援緊急救難。 六.爭取經費全力改善里內各項基礎設施,如排水溝的疏通;路燈的增設及維修保養;全里聯防電眼監視系統等。 七.安排里內定期環境消毒,並規劃社區環保日,提升生活環境衛生品質。 八.開辦媽媽教室、長青會、青少年成長營等各年齡層社團;並配合聘請名師及專業人才舉辦常態性正當活動、競賽等,提供全家人正面、健康的活動及娛樂。 九.定期安排公益醫療團體至社區義診(如血壓測量、身體健檢等)。 十.設立里內職業公佈欄,協助業主及勞方互謀其利。
2		陳明林	★ 52 年 1 月 23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福林國小-至善國中 - 泰北高中-中興高中畢	處一主任	一.強化環保工作,提昇居住水準,加強里內建築施工噪音及道路溝渠下水道污染管理。 二.加強為民服務,增進里民福祉,協助社區整建,更新公共設施,維護社區舒適度及里 民安全,鼓勵里民多多利用社區場地,從事健康活動。 三.設立老人關懷中心,充實健康生活,及注意兒童安全,積極改善里鄰公園等公共休憩 空間之場地安全。 四.鄰里消防設備增補更新,宣傳防災避難之疏散動線及場所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.爭取市政府經費輔助,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與感應燈,防止宵小,確保地方治安, 維護里民安全。 六.辦理鄰里活動,倡導正當休閒,致力社區發展,推行守望相助。 1.透過里民活動(社區親子活動/社區與學校結合)使里民對社區事務產生興趣進而凝 聚團結。 2.藉由環境的綠美化提供更優良多元的河濱公園休憩環境,並提昇雙溪河岸景觀美質 與綠化效能,生態保育永續經營,建構優質水岸環境及活化居民親水活動。
3		鍾 春 智	<b>45</b> 年11月13日	3 男	臺灣省屏東縣	<del>無</del>	<ul><li>◎延平中學畢</li><li>◎台北商業大學</li><li>附設空中商專</li><li>國貿科畢</li></ul>		設立里民服務處,開辦各項終身學習課程,提昇生活品質。 廣設照明設備並更新,定期更換滅火器,結合警察機關,警民連線,加強巡邏,防止宵小, 維護里民安全。 長期關照里內獨居長者、老幼及弱勢,協助申請辦理,給予溫暖。 定期環保清潔及消毒作業,加強社區綠美化,維護里民舒適生活。 長期配合社區發展協會,為里民舉辦各項有益身心靈健康活動。 配合里民住屋都更需求,盡力協調與協助瞭解法令規範。 個人自80年起為福志里志工,在地服務,用心建設,用心學習,反應民意,懇請再給我機會,一定會做得更好。

第 151 投開票所地點:福志路 75 號(福林國小社團教室)(福志里 1-6 鄰)

第 152 投開票所地點:福志路 75 號(福林國小社會教室(2))(福志里 7-13 鄰)

第 153 投開票所地點:福志路 75 號(福林國小 3 年 3 班教室)(福志里 14-18 鄰)

第 154 投開票所地點:福志路 75 號(福林國小 2 年 1 班教室)(福志里 19-24 鄰)

## **设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**

·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- 1.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 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
-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

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

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

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次

片

姓
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 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 **受**用 倫 與 店 選 胃 位

<b>文理惯拳期選単</b> 位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						

